

现代汉语资料分题选编

下 册

高更生 谭德姿 王立廷 选编

山东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济南

现代汉语资料分题选编

下 册

高更生 谭德姿 王立廷选编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3.75 印张 525 千字

1984 年 8 月第 1 版 198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300

书号 9275·20 定价 2.60 元

目 录

语法	1
关于语法	1
语法的性质	1
语法的内容	6
关于语法学	7
语法和语法学	7
语法学的种类	8
语法体系	14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	24
有关说明	24
内容梗概	28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修订	55
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	55
修订说明	64
修订要点	66
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	74
语素、词、词组	97
语素和词	97
词和词组的界限	103
词组的类型	144
划分词类的标准	147
吕叔湘的论述	147

王力的论述	153
陈望道的论述	176
胡附、文炼的论述	192
陆宗达、俞敏的论述	205
实词和虚词	214
动词和形容词	218
副词和形容词	225
介词和动词	235
介词和连词	240
词类转变	247
句子	249
析句的方法	260
综合的论述	260
成分分析法及其改进	269
层次分析法及其改进	288
主语和宾语	337
宾语和补语	354
双宾语	364
状语和主语	367
复指成分	380
复指成分应当取消	380
正确处理复指现象	386
连动句	390
关于连动句	390
对连动句的解释和争论	391
连动句和联合结构作谓语句的区别	394
兼语句	395

关于兼语句	395
对兼语句的解释和争论	397
兼语句和主谓作宾句的区别	401
连动兼语融合句	403
“把”字句	410
“被”字句	420
各家的说法	420
表示被动的介词和助词	425
“被”字句和“把”字句的比较	428
“被、把”互见的句子	435
单句、复句的分辨	436
各家的不同标准	436
疑难句子举例	447
偏正复句和单句的界限	456
句法歧义现象	462
关联词语的运用	472
单用和合用	472
如果、只要	480
主语省略和残缺	485
主语承前省略	485
主语能否在介词结构中	497
修辞	504
修辞概说	504
修辞的性质	504
修辞学的对象、范围	512
学习修辞的目的	522

修辞与词汇、语法、逻辑的关系	527
修辞的原则	534
修辞学的体系	547
词语的选用	553
选用词语的要求	553
词语的声音选用	557
词语的意义选用	578
词语的巧用	596
句式的调整	601
句式调整的意义	601
句式整散的调整	611
比喻	618
比喻的定义	618
比喻的客观基础	619
比喻的类型	625
比喻的运用	638
比喻与非比喻的划界	644
借代	650
借代的客观基础	650
借代的作用	654
借代与非借代的划界	656
比拟	664
比拟的客观基础	664
比拟的作用	669
比拟与非比拟的划界	672
拟人的运用	679
夸张	682

夸张的客观基础	682
夸张的真实性	685
夸张的作用	688
夸张与非夸张的划界	690
双关	697
拈连与非拈连	700
对偶、排比、层递	704
反复	719
修辞新格	733
辞格的综合运用	742

语 法

关 于 语 法

语 法 的 性 质

语法规规定词的变化规则、用词造句的规则，这样就赋予语言一种有条理、有含义的性质。语法（词法、句法）是词的变化规则和用词造句的规则的汇集。由此可见，正是由于有了语法，语言有可能赋予人的思想以物质的语言的外壳。

语法的特点在于，它得出词的变化规则，而这不是指具体的词，而是指没有任何具体性的一般的词；它得出造句的规则，而这不是指某些具体的句子，例如具体的主语、具体的谓语等等，而是指任何的句子，不管某个句子的具体形式如何。因此语法从词和句的个别和具体的东西中抽象出来，研究作为词的变化和用词造句的基础的一般的東西，并且以此构成语法规则、语法规律。语法是人类思维长期的、抽象化的工作的成果，是思维的巨大成就的标志。

就这一方面来说，语法很象几何学，几何学得出自己的定理是，它从具体对象中抽象出来，把各种对象看成没有具体性的物体，它所规定的不是某些具体对象之间的具体关系，而是

没有任何具体性的一般物体之间的相互关系。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

1964年版

语言的语法构造比语言的基本词汇变化得还要慢。语法构造是许多时代以来形成的，它在语言中根深蒂固，所以它的变化比基本词汇还要慢。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当然也发生变化，它逐渐改进着，改善和改正自己的规则，用新的规则充实起来。但是语法构造的基础在很长的时期中都保留着，因为历史证明，这些基础能够在许多时代中有效地为社会服务。

由此可见，语言的语法构造及其基本词汇是语言的基础，是语言特点的本质。

历史表明，语言有巨大的稳固性和对强迫同化的极大的抵抗性。有些历史学家不去解释这种现象，而只是表示惊奇。可是这里并没有使人惊奇的任何根据。语言的稳固性是由它的语法构造和基本词汇的稳固性造成的。土耳其的同化主义者，曾经在几百年中竭力摧残、破坏和消灭巴尔干各族人民的语言。在这个时期中，巴尔干各族人民语言的词汇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接受了不少土耳其的词和语，有过“汇合”也有过“分离”，可是巴尔干各族人民的语言还是坚持下来和生存下来了。为什么呢？因为这些语言的语法构造和基本词汇在基本上都保留下来了。

由此得出的结论就是，不能把语言及其结构看作是某一个时代的产物。语言的结构及其语法构造和基本词汇，是许多时代的产物。

可以推想，现代语言的要素还在奴隶时代以前的远古时期就已奠下基础了。那时语言是不复杂的，基本词汇是很贫乏的，但是有它的语法构造，虽然这种构造是很原始的，但总算是语

法构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
1964年版

语法 语法指用词造句的规则，它使语言具有一种有条理的可理解的性质。一种语言有一种语言的语法，跟别的语言的语法可能有一部分相同，但是一定有一部分不相同。汉语的语法指汉语用词造句的规则。

一种语言的内部往往包括许多方言。这种方言和那种方言的区别主要表现在语音和词汇上，语法上不会有很大的差别。我们讲汉语语法，遇到各地方言不一致的地方，拿北方话（尤其是北京话）做标准。

语法是语言在它的发展过程中自然形成的，是大众的产物，不是任何个别的人规定的。可是既已形成，就有拘束力，我们使用这种语言，就得遵守它的语法。同时，任何讲语法的书都不可能把一种语法的细微末节全都说清楚，所以我们听人说话的时候，看书的时候，要随时留心，从语法书上学来的东西才能得到印证和补充。

语法从前又叫做‘文法’，这两个名字指的是一个东西。因为写文章和说话基本上是一回事，不是两回事。在这儿，我们采用‘语法’这个名称，因为语言是更基本的东西，文字只是它的代表，它的替身。

吕叔湘《语法学习》，中国青年出版社1953年版

那末，文法是什么呢？关于文法的含义，不少文法著作都作过解释。有的说：文法是语言的表意方法。这个说法的毛病是太宽泛，因为语言的表意方法不只是文法，至少也包括修辞在内。有的说：文法是词的形态变化规则及用词造句规则的总

和。就印欧语言来说，这个定义是妥当的；但是，对于那些缺乏形态变化的语言来说，比如我们的汉语，也许就不一定很适切。我们认为：文法是语文的组织规律。这一定义可能更为概括，它适用于任何一种语文。

1. 首先，应该肯定，文法是语文上的

文法存在于口头语之中，也存在于书面语之中。语和文是共同存在，共同发展的。口头语是书面语的基础，书面语必须以活的口语为源泉；但是规范化的书面语反过来又能促使口语趋于规范。倘若把文法用于专指书面语，而以语法专指口头语，那倒可能在实际上把书面语和口头语的关系割裂了开来。我们说文法，是统括了语、文双方的。

文法既然是语文上的，那么就不能离开语文去研究它。那种以思想为中心，以语文为附属品，去研究文法，就会专以概念意义为标准来区分词类，用逻辑的分析来代替语文的分析。这当然是很不恰当的，而且实际上这条路也是走不通的。自然，我们讲文法，也不能不讲思想，不讲逻辑，但必须与语文有关，必须以语文现象为立足点。

2. 其次，要明确文法讲究的只是语文上的组织

文法，不是讲究整个语文的问题，它讲究的只是语文的组织问题。语言成分按照一定的法式结合起来具有了一定的关系，就形成语文的组织。所以，组织包括成分和法式。一般说来，组织至少要有两个以上的分子，按照一定的规则结合起来才能形成。“红花”是组织，“我做工”也是组织。句子是组织的典型，但组织不一定是成句的。文法的研究应以组织为中心，既研究不成句的组织，也研究成了句的组织。

文法上的组织讲到句子为止。组织中的分子一般是词，也

包括构词成分——词素。从这个意义上说，文法所研究的就是如何组织词语成为句子的问题。

3. 文法是语文的组织规律

语文的组织，不能杂乱无章地拼凑或无拘无束地安排，必须按照某一社会习用的法式配置起来，也就是按照一定的组织规律的安排。比如汉语中表询问的“吗”不能摆在句子的头上，只能放在句子的末尾；说“你去吗？”就符合汉语的组织规律，说汉语的人都能理解，而不能有“吗你去？”或“你吗去？”之类的说法，因为这不合乎汉语的组织规律，说汉语的人就不能理解。语文的这种组织规律，就叫文法。世界上没有无组织的语言，因此任何语文都客观地存在着文法。而不同民族语言的文法，又都具有各自鲜明的民族特质。

语文的组织规律，也不是什么神秘的东西，它是人们在社会交际的语文实践中约定俗成的。荀子在《正名》篇中说过：“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其实，不但是语言中的词语名称，而且是语文的组织法则，甚至是整个的语文现象，都是“约定俗成”的。

规律，或者叫法则、定律或通则。所谓规律，就是事物的内在关系，就是客观的普遍的必然的关系。它是客观的存在，不是谁所主观臆造的。文法，作为语文的组织规律，同一切客观存在的规律一样，人们可以发现它、认识它、运用它。平时写说，人们对于文法的精微深妙，往往习焉不察，并不一定自觉。讲究文法，也就是要自觉地去认识和理解语文组织的规律性，更好地发挥语文在社会斗争、革命事业中的积极作用。这也正是我们学习文法、研究文法的目的所在。

文法是一种民族的社会习惯，它是经过长期的历史积累而形成的。文法现象或文法事实同社会有一定的关系，社会的发展，意识的发展，往往引起文法现象的变化。但是，和词汇比较起来，则词汇最能直接反映社会的发展和变化，最能反映各异的意识和习惯；一有新事物、新知识，在词汇中便会立即显出变动。自然，文法也能显出各异的习惯和意识的水准，但变动较难较慢，对于社会的关系的反映总不及词汇对于社会关系的反映那样直捷分明。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文法所具有的稳固性的特点。当然，文法也总是随着社会的前进而不断地发展着、变化着、丰富着。而文法事实及其演变如今还大多未必能作出社会原因的说明，即说明也要曲折详尽，才不至流为牵强。虽然研究语言，必须与使用该语言的人民的社会历史相联系，但是不能机械地认为一切文法事实及其演变都可以而且都要找出直接的社会原因，都要从社会事实出发，或者都要从心理的事实出发。恩格斯曾经指出，对于语音的变化“要从经济上说明”而“要不闹笑话，是很不容易的。”^①这个论说对于文法现象也同样是适用的。

陈望道《文法简论》，上海教育出版社 1978 年版

语 法 的 内 容

语法学可以分为词法和句法两个部门。

词法——研究成词的方法（从未成词到成词，即词素的配置），词的功能的类别。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7 卷 461 页。

句法——研究成句的方法(从未成句到成句,即词的配置),词组和句子的类别。

词法和句法这两个部门是互相依存的,所讨论的内容常有交互错综的关系。因为造句的材料和材料组成句子的法式有着密切的联系,正如建筑房屋一样,一定的建筑材料总是同一定的建筑物相关的。当然,这两个部门又是有区别的:词法中的重要工作是词类区分;句法中的重要工作是句子成分的划分及成分配置的研究。由于这两个部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因此,在研究文法的时候,既要在这两个部门的纠结解开,又要求得它们之间的相互配合。

印欧语言有形态变化,因此它们的词法又称形态学。汉语缺乏词形变化,所以词法称为形态学就不妥当。汉语的文法事实,要求略带一点句法学做中心的倾向,这与某些印欧语的文法学以形态学为中心的倾向是有所不同的。汉语研究词法旨在说明句法;研究汉语文法,主要研究句法,应从句法讲起。离开句法去研究词法往往可能会钻牛角尖。

陈望道《文法简论》,上海教育出版社 1978 年版

关于语法学

语法和语法学

“文法”这个术语,一般用在三个意义上:

第一是指文法现象。也就是客观存在着的语文的组织规律。大概有了语文,也就有了这种文法的萌芽,它的历史跟语文的历史同样地长久。

第二是指文法科学。也就是研究语文的组织规律的专门科学。这一定要有了对于文法现象的探讨、研究才会出现的。而文法学术的产生，研究者的出现，通例是在语文的运用上发生了问题因而引起了深沉的思索，或者语文上发现了歧异的现象，或是古语和今语的组织歧异，或是外来语和本土语的组织歧异，因而引起了比较的热忱。这方面的历史自然比第一方面的文法的历史短得多。

第三是指文法书籍。这是把第二方面的研究成果整理起来写成的。它的历史又比第二方面的历史为短。

现在对于这三方面，一般都只用文法这个术语来标指。它在标指哪一方面，通例要从它的用法上去辨别。如说现代文法比古代文法更完密，我们就知道是指说第一方面的，说文法的客观存在。再如说模仿文法或理性文法，我们就知道这是指第二方面的，说文法的主观认识。再如说文法应该语文分编或可以语文合编，我们就知道是指的第三方面，是说文法的文字表现。这三方面各有各的特性，不宜彼此混同；但是文法的主观认识不能不是文法的客观存在的反映，文法的文字表现又不能不是文法的主观认识的写照，它们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

陈望道《文法简论》，上海教育出版社 1978 年版

语 法 学 的 种 类

第二个问题讲专家语法和学校语法。刚才我说了，我们应该有一本学校的语法。不但中国，在外国，在欧美国家，他们也有学校语法，尽管有许多流派，写了许多语法理论，但是学校语法还是要统一起来。专家语法，就是赵元任先生所谓描写

性的语法。什么叫描写性的语法？它按语言的实际来描写，不说这个对，那个不对，这也就是专家语法。学校语法就是赵元任先生所谓规范性的语法，我要规定，你说话，这个说法是对的，那个说法是不对的。这在学校里是必需的，不仅有利于语言的规范，也是对学生考核的依据。我们过去在中学里边实行暂拟的语法系统，那就是学校语法。学校的语法是可以建立起来的。为什么？上边说过，并不是一种体系是唯一正确的，可以有各种不同的体系，学校采用了一种体系，并不是说其他的体系是错误的。我们采用哪一种语法体系呢？首先是要便于教学的。我们今天写的语法教学书，还没有能够比较全面地说明语法的规则。有的没有说到。只在语法体系上争，我看是不妥当的。跟小孩讲的语法，要告诉他们，怎么说是可以的，怎么说是不可以的。赵元任先生《汉语口语语法》一书的前面提到我的一段话，意思是某种语法现象你叫它什么名称这是次要的，重要的是各个词在什么情况下适用，在什么情况下不适用。比如英语里头有个 *than*，有人说是介词，有人说是连词，Jespersen 说，既不是介词，也不是连词，他说是一种 *particle*，有的翻译成虚词，有的翻译成助词。我说不管你叫什么词，你要告诉人家，特别是告诉学英语的外国人，*than* 在什么情况下带的是主语，什么情况下带的是宾语，什么情况下两种都可以带，如果能讲清楚这个，你的任务就完成了。你叫它什么词这都是次要的。我们现在学校里的语法，重要的问题是有的地方该讲而没有讲。

在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上《王力先生的讲话》，见《中学语文教学》1981年第8期

我觉得语法研究有三个方面，也可以说是有三条路吧。第一方面是语法事实的研究，或者叫做用例的研究，研究一个

一个虚词，一个一个短语格式，一个一个句子格式，尽可能求其完备。把这种研究的成果写成书，可以叫做参考语法，谁遇到语法问题，就可以到这里头来找答案。举一个例子，就是赵元任的《汉语口语语法》（中译本 1980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这本书原名叫做《中国话的文法》，丁邦新的译本就用这个名字，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的。这部书的第四章形态类型，第五章句法类型，第六章复合词，第七章体词，这几章里搜罗的事例的详细程度都是以往的语法书赶不上的。例如量词，就列举了有四百来个。

再说第二方面的研究，就是语法理论的研究，这里面就包括语法体系的研究，咱们这个会上大概主要就是讨论这方面的问题。这一方面的研究常常涉及方法论。由于研究的方法不同，得出的结果可以很不一样，这种研究着重在说明语法结构，写成书就不一定包罗广泛的细节，象弗里斯的《英语结构》（这书有中文译本，1964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第三方面就是语法教学的研究。教学呢，总是有一定的对象的，教材和教法都要因对象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对外族人跟对本族人要有所不同，外族人里边又各有各的语言背景，对成人和对少年儿童有所不同，对语言专业的学生和对一般机关干部又有所不同。总之要研究不同的对象的不同需要，要研究他们学习语法的时候遇到的难点，要研究怎么样帮助他们克服这些困难，甚至于每一个语法点用什么方式进行教学，用什么方式进行练习，用什么方式进行考核才能收到最好的效果，都是值得研究的。

语法事实的研究和语法理论的研究是互相依赖、互相促进的。没有语法事实产生不出语法理论，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